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9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包括3名独立董事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 and 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此议案属关联交易，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股东大会审议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股东大会审议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资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股东大会审议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本公司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30日